

#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7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0人，代表股份62.94亿股，占总股本的83.92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提名人选名单》。

同意：(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，下同)100%；  
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(二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三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四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2016年度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五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2016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六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2016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七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2016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7年4月27日